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一期)年产3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1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 8 结论与建议	27

附件: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验收监测委托书
- 3、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8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4.1.3)
- 4、《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 5、防渗证明
- 6、生产负荷证明
- 7、危废处置合同
- 8、排污许可证
- 9、总量确认书
- 10、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一期) 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聊茌行审环管【2024】85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	
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主要产品设计 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吨轻质抹灰石 膏、8 万吨石膏自流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 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5%
验收 监测 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16）；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6、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8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7.23）； 7、《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
收
监
测
标
准
标
号
、
级
别

一、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的规定(有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二、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A)。

三、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 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

表 2 项目概况

1、企业概况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等。

2、项目进度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4 年 7 月 23 日，在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4】85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工程建设，2025 年 2 月开始调试运行。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已获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71522MACJ7AQT4G001Y）。

为完善环保手续，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025 年 03 月 19 日~20 日，山东宜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本次验收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庄村(邯济铁路高架桥东 200 米路北)。项目投资 150 万元。购进提升机、混合机、输送机、包装机等。目前，项目已具备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的能力。

项目组成一览见表 2-1、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单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 2350m ² ，主要建设 3 条生产线，年产轻质抹灰石膏 4 万吨、石膏自流平 8 万吨。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单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 2350m ² ，主要建设 2 条生产线，年产轻质抹灰石膏 3 万吨、石膏自流平 6 万吨。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日常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日常办公生活。	与环评一致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位于车间内，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暂存。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位于车间内，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水源为自来水，年用水量 150m ³ /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水源为自来水，年用水量 112.5m ³ /a。	
		供电	依托现有变压器，由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50 万 kWh。	依托现有变压器，由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37.5 万 kWh。	
		废气	各筒仓产生呼吸废气，仓顶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呼吸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呼吸口排放。 项目共三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搅拌废气、包装废气、添加剂投料废气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DA003）。 厂区加强绿化、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等措施后，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轻质石膏生产线各筒仓产生呼吸废气，仓顶设置负压式风机经管道送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轻质石膏生产线中搅拌废气、包装废气、添加剂投料废气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石膏自流平生产线各筒仓产生呼吸废气，仓顶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呼吸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呼吸口排放。 石膏自流平生产线中搅拌废气、包装废气、添加剂投料废气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厂区加强绿化、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等措施后，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轻质石膏生产线各筒仓产生呼吸废气与轻质石膏生产线中搅拌废气、包装废气、添加剂投料废气共同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墙体隔声。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备放置在车间内，设置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一期)实际设备数量
----	------	-------	----	--------	------------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	原料（皮带）铁斗提升机	TD300 皮带/铁斗	部	3	2
2	螺旋输送机	/	台	9	9
3	计量斗	5 立方	套	3	3
4	计量下螺旋输送		台	3	3
5	主机（皮带）斗式提升机	TD300 皮带/铁斗	部	3	2
6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双轴无重力 6m ³	台	3	2
7	搅拌储料仓	5 立方米	套	3	2
8	出料螺旋输送机	/	支	6	2
9	小料发送器	/	套	3	1
10	控制系统	/	套	3	3
11	吨包机	/	套	2	2
12	包装机	/	套	6	3
13	筒仓	/	个	9	9
14	空压机	/	台	1	1

表 2-3 本项目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石膏粉	t/a	109800	82350
2	水泥	t/a	6000	4500
3	珍珠岩	t/a	3000	2250
4	添加剂	t/a	1200	900

4、本项目生产车间及设备配置图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除尘器	检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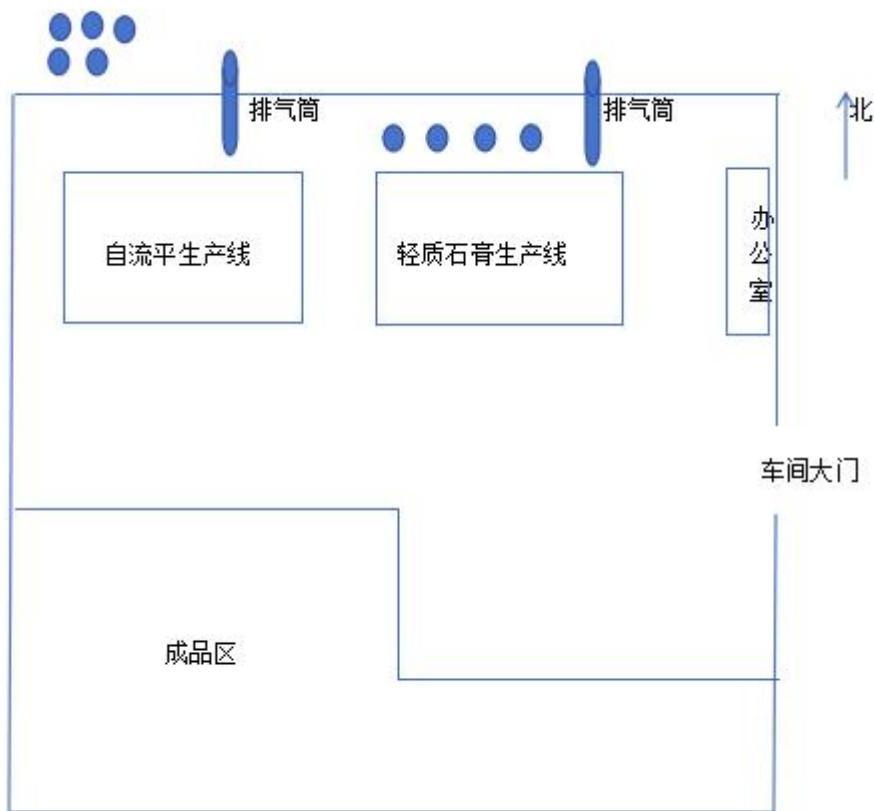
5、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庄村(邯济铁路高架桥东 200 米路北)，大门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租赁厂区内的西侧车间进行建设，在车间内布设 2 条生产线，一般固废间、危废间位于车间东南角。厂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工艺线路清晰流畅，交通运输方便便捷，平面布置合理，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筒仓

图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6、工艺流程简述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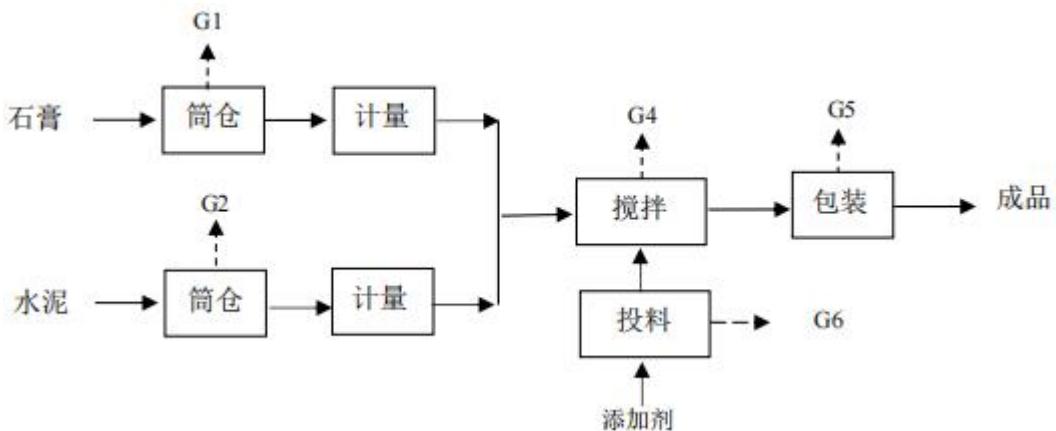


图 2-3 (1) 石膏自流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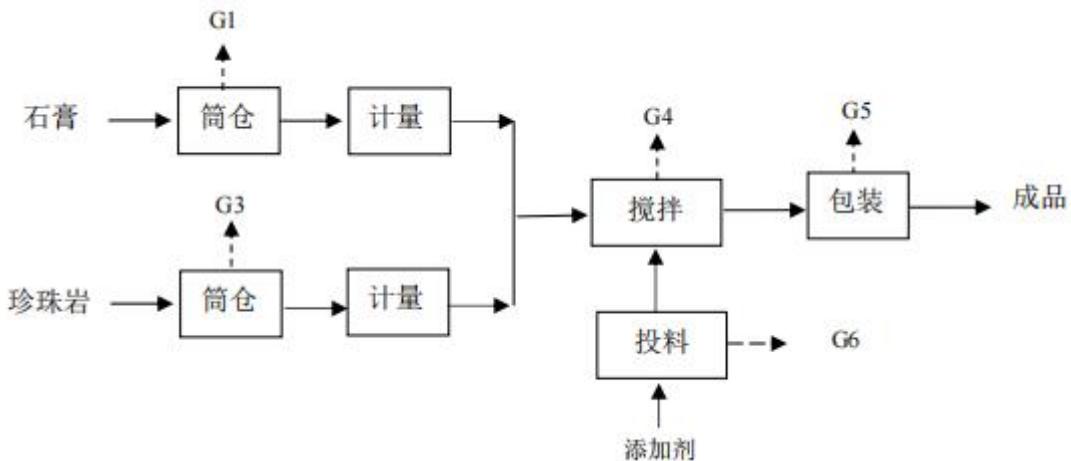


图 2-3 (2) 轻质抹灰石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入料、入罐储存

外购石膏粉、水泥、珍珠岩使用罐车运输进厂后，使用软管连接料仓的进料口，使用运输车辆的动力系统将物料打进筒仓。

②计量

根据各产品原料配比比例，2 种产品相对应的原辅材料石膏粉、水泥、珍珠岩采用密闭的螺旋输送机经提升机送入计量斗，按比例称量完成后经密闭螺旋输送管道输送至提升机，因整个过程均为密闭输送，故此过程无粉尘排放。

③添加剂投料

添加剂采用袋装，项目采用小料投放器将添加剂投入计量斗内。

④搅拌

计量完成后的原料通过中间待混仓输送至无重力混合机进行混合搅拌，混合均匀的产品依靠自身重力卸入密闭成品储料仓。无重力混合机内设有排气孔，搅拌及卸入成品储存仓时会产生粉尘，排气孔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送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⑤成品储存、包装

卸入密闭成品储存仓内的成品经过螺旋输送入吨包机或包装机进行计量、包装。

备注：2 种产品，仅原料及配比不同，生产工艺相同。切换过程及方式：各自原辅材料储料罐均于计量系统相连接，生产哪一种产品时则打开相对应原辅材料储料罐出口，通过密闭螺旋输送管道输送至计量系统，不需要的原辅材料储料罐出口处于关闭状态。

产污环节：

表 2-5 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G ₂ 、 G ₃	石膏筒仓呼吸废气、水 泥筒仓呼吸废气、珍珠 岩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轻质石膏生产线各筒仓产生呼吸废气， 仓顶设置负压式风机经管道送脉冲式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石膏自流平生产线各筒仓产生呼吸废 气，仓顶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呼吸 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呼 吸口排放。
	G ₄ 、G ₅ G ₆	搅拌废气、包装废气、 添加剂投料废气	颗粒物	废气、添加剂投料废气各经一套脉冲式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经 1 根 15m 高排 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G ₇	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 扬尘	颗粒物	加强绿化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 器，车间隔声等
固废	S ₁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₃	废气处理	除尘器集尘	回用于生产
	S ₄	废气治理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₄ 、S ₅ S ₆	设备维护、油品包装	废润滑油、废液压 油、废油桶	危废间暂存，收集后委托茌平通行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处置

7、公用工程

（一）给排水

（1）工艺生产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沿雨水沟排放，汇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污水：本项目污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二）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年耗电量约 37.5 万 kWh。

8、工作时间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提供食宿。工作制度采用长白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 2400h。

9、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性质及建设规模、地点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化为：轻质石膏生产线各筒仓产生呼吸废气，仓顶设置负压式风机经管道送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改变均较环评优化，可降低环境影响。故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环保验收。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石膏筒仓呼吸废气 G1、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G2、珍珠岩筒仓呼吸废气 G3、搅拌废气 G4、包装废气 G5、添加剂投料废气 G6、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 G7。

轻质石膏生产线各筒仓产生呼吸废气，仓顶设置负压式风机经管道送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轻质石膏生产线中搅拌废气、包装废气、添加剂投料废气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石膏自流平生产线各筒仓产生呼吸废气，仓顶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呼吸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呼吸口排放。

石膏自流平生产线中搅拌废气、包装废气、添加剂投料废气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厂区加强绿化、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等措施后，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无废水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75dB (A)，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将产噪音设备进行了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4、固废

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置。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的，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庄村(邯济铁路高架桥东 200 米路北)，大门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租赁厂区内的西侧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本项目购置生产设备包括：原料(皮带)铁斗提升机 3 台、螺旋输送机 9 台、计量斗 3 台、计量下螺旋输送 3 台、主机(皮带)斗式提升机 3 台、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3 台、搅拌储料仓 3 套、小料发送器 3 套、控制系统 3 套、吨包机 2 台、包装机 6 台、筒仓 9 个、空压机 1 台。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石膏筒仓呼吸废气、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珍珠岩筒仓呼吸废气、搅拌废气、包装废气、添加剂投料废气、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项目共三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搅拌废气、包装废气、添加剂投料废气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车辆动力起尘。
①石膏筒仓产生呼吸废气，仓顶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呼吸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呼吸口排放。②水泥筒仓产生呼吸废气，仓顶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呼吸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呼吸口排放。③珍珠岩筒仓产生呼吸废气，仓顶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呼吸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呼吸口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的规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0336 吨范围内。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洗车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度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合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露导致厂区外土壤或者水体污染，进而产生的次生污染对水环境和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或油品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风险。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5-1。

检测项目	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 m^3

(2) 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控制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符合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置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执行复核审核制度。

主要仪器设备检定表见表 5-2。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ZR-5411	YLXC-068	2024.06.13-2025.06.13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H3300	LXC-075	2024.07.11-2025.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LXC-059-1	2024.06.13-2025.06.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LXC-059-2	2024.06.13-2025.06.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LXC-059-3	2024.06.13-2025.06.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LXC-059-4	2024.06.13-2025.06.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YLXC-010	2024.09.21-2025.09.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YLXC-011	2024.09.21-2025.09.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YLXC-012	2024.09.21-2025.09.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YLXC-013	2024.09.21-2025.09.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YLYQ-020	2024.09.21-2025.09.21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JK-WRY007	YLYQ-017	2024.09.21-2025.09.21
------------	-----------	----------	-----------------------

2、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分析仪，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LXC-004	2024.09.21-2025.09.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YLXC-003	2024.09.21-2025.09.2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025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对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一、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1、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检测项目是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的规定（有组织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1.0\text{mg}/\text{m}^3$ ）。

2、监测频次，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2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来 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10\text{ 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 区”中的规定（有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表 6-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text{ 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颗粒 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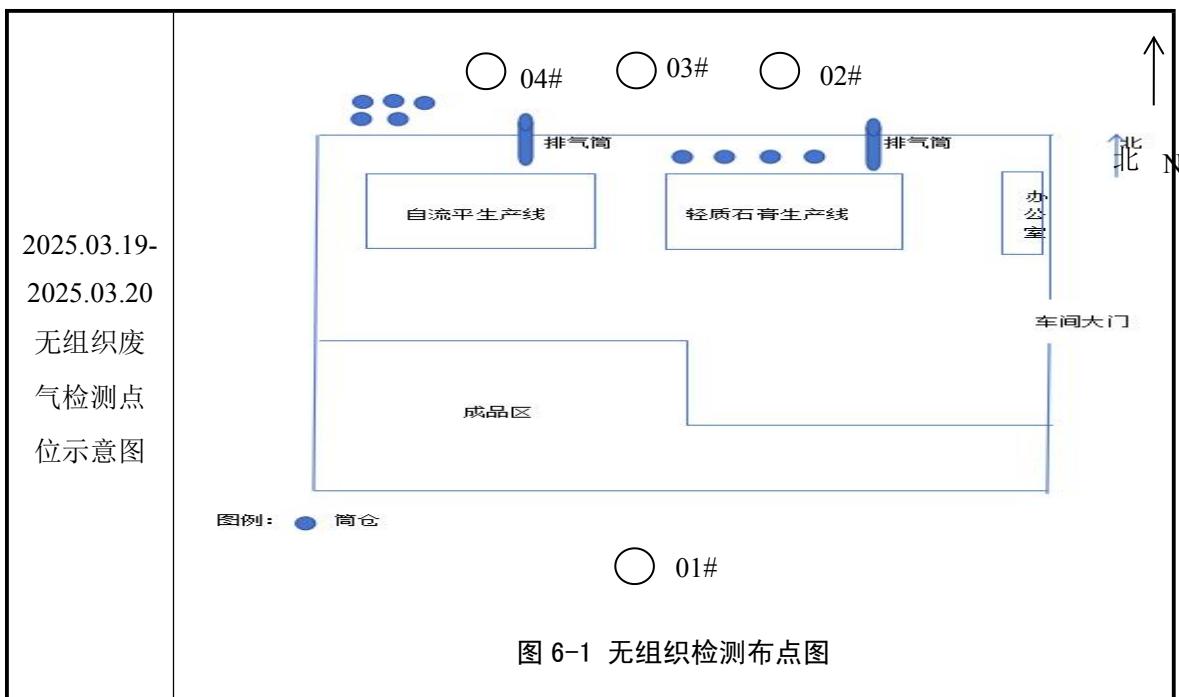
3、现场监测气象条件及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表 6-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天气状 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5.03.19	09:46	晴	南	2.5	16.3	102.35	30.2
	11:03	晴	南	2.1	18.9	102.28	27.3
	13:48	晴	南	1.7	19.8	102.03	15.9
	15:02	晴	南	1.4	20.1	101.97	15.4
2025.03.20	09:29	晴	南	1.6	21.1	101.75	23.7
	10:42	晴	南	1.4	23.7	101.69	20.5
	13:20	晴	南	1.7	24.5	101.50	17.3
	14:33	晴	南	1.6	24.6	101.47	15.8



二、噪声监测

1、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厂区东、北、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 60 dB(A)），西厂界为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时间	执行标准限值
----	----	--------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东、北、南厂界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 60 dB (A)
-----------	----	------------------------------------

2、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根据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及厂界周边环境，在东、北、南厂界设噪声监测点。噪声分布点图如图 6-2。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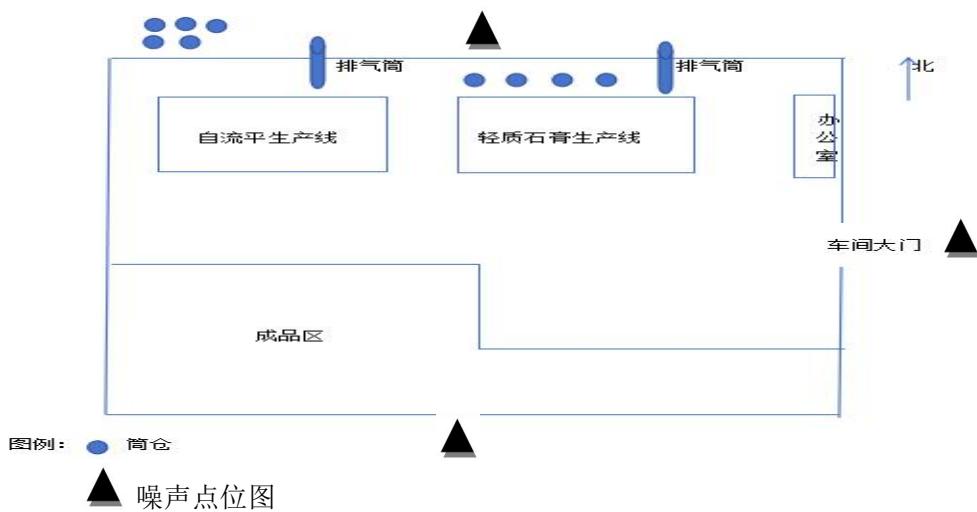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检测布点图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其工况具体情况见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运行负荷为 97.5~98.75%（见附件），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全部正常运行。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运行负荷(%)
2025.03.19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100	98.75	98.75
2025.03.20	6 万吨石膏自流平	200	195	97.5
2025.03.19	4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100	97.5	97.5
2025.03.20	8 万吨石膏自流平	200	197.26	98.63

注：30000 吨/年=100 吨/天 60000 吨/年=200 吨/天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3.19	分析日期	2025.03.20-2025.03.21	
采样点位	排气筒 DA001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419	1496	1490	1468
颗粒物	样品编号	FQ2503190101	FQ2503190102	FQ2503190103
	样品性状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实测浓度 (mg/m ³)	3.2	3.4	3.5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时间	2025.03.19	分析日期	2025.03.20-2025.03.21	
采样点位	排气筒 DA002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483	1399	1421	1434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颗粒物	样品编号	FQ2503190301	FQ2503190302	FQ2503190303	/
	样品性状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1	3.4	3.3
	排放速率 (kg/h)	/	/	/	4.7×10 ⁻³

采样时间	2025.03.20	分析日期	2025.03.21-2025.03.22	
采样点位	排气筒 DA001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449	1408	1451	143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FQ2503200201	FQ2503200202	FQ2503200203
	样品性状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5	3.3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时间	2025.03.20	分析日期	2025.03.21-2025.03.22	
采样点位	排气筒 DA002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495	1421	1419	1445
颗粒物	样品编号	FQ2503200101	FQ2503200102	FQ2503200103
	样品性状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实测浓度 (mg/m ³)	3.1	3.5	3.3
	排放速率 (kg/h)	/	/	/

监测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 DA001 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0×10⁻³kg/h；颗粒物 DA002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8×10⁻³kg/h，均满足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的规定（有组织颗粒物 10mg/m³）。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2400h/a，DA001 颗粒物排放量为： $5.0 \times 10^{-3}\text{kg}/\text{h} \times 2400\text{h}=0.012\text{t}/\text{a}$ ； DA002 颗粒物排放量为： $4.8 \times 10^{-3}\text{kg}/\text{h} \times 2400\text{h}=0.0115\text{t}/\text{a}$ ，共计总量 0.0235t/a。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19		分析日期	2025.03.20-2025.03.2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KQ2503190101	厂界上风向 1#	滤膜完好无 破损	$\mu\text{g}/\text{m}^3$	288		
	KQ2503190102				281		
	KQ2503190103				278		
	KQ2503190104				271		
	KQ2503190201	厂界下风向 2#			333		
	KQ2503190202				328		
	KQ2503190203				325		
	KQ2503190204				322		
	KQ2503190301	厂界下风向 3#			377		
	KQ2503190302				387		
	KQ2503190303				367		
	KQ2503190304				382		
	KQ2503190401	厂界下风向 4#			328		
	KQ2503190402				337		
	KQ2503190403				338		
	KQ2503190404				335		

采样日期	2025.03.20		分析日期	2025.03.21-2025.03.2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KQ2503200401	厂界上风向 1#	滤膜完好无	$\mu\text{g}/\text{m}^3$	274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KQ2503200402	厂界下风向 2#	破损	286
	KQ2503200403			283
	KQ2503200404			278
	KQ2503200501			320
	KQ2503200502	厂界下风向 3#		339
	KQ2503200503			332
	KQ2503200504			326
	KQ2503200601			366
	KQ2503200602	厂界下风向 4#		380
	KQ2503200603			368
	KQ2503200604			375
	KQ2503200701			348
	KQ2503200702			353
	KQ2503200703			343
	KQ2503200704			34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2\mu\text{g}/\text{m}^3$ ，满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3.19
昼间环境条件	时间：08:54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2.3m/s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噪声测量值 dB (A)			
北厂界	09:04-09:14 生产噪声 51.2			
东厂界	09:17-09:27 生产噪声 54.1			
南厂界	09:31-09:41 生产噪声 52.1			
备注：西厂界为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3.20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昼间环境条件	时间：08:42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1.4m/s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噪声测量值 dB (A)	
北厂界	08:49-08:59	生产噪声	55.1	
东厂界	09:02-09:12	生产噪声	54.6	
南厂界	09:14-09:24	生产噪声	50.2	
备注：西厂界为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北、南、东三厂界，西厂界为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洗车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度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洗车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度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已落实
2	<p>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石膏筒仓呼吸废气、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珍珠岩筒仓呼吸废气、搅拌废气、包装废、添加剂投料废气、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项目共三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搅拌废气、包装废气、添加剂投料废气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建材工业 大气 污染物 排放 标 准》(DB37/2373-2018) 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的规定。</p>	<p>轻质石膏生产线各筒仓产生呼吸废气，仓顶设置负压式风机经管道送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轻质石膏生产线上搅拌废气、包装废气、添加剂投料废气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石膏自流平生产线中搅拌废气、包装废气、添加剂投料废气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 DA001 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0 \times 10^{-3}kg/h$；颗粒物 DA002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8 \times 10^{-3}kg/h$，均满足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的规定（有组织颗粒物 10mg/m³）。</p>	已落实
3	<p>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车辆动力起尘。</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 大气 污染物 排放 标 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区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p> <p>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2 μ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p>	已落实
4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	本项目涉及的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	已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	料(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茌平通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落实
5	严控环境风险,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茅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已落实

表 8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4 年 7 月 23 日，在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报告表【2024】85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工程建设，2025 年 2 月开始调试运行。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已获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71522MACJ7AQT4G001Y）。项目已具备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的能力。

二、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97.5~98.75%。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3、废气

轻质石膏生产线各筒仓产生呼吸废气，仓顶设置负压式风机经管道送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轻质石膏生产线中搅拌废气、包装废气、添加剂投料废气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石膏自流平生产线中搅拌废气、包装废气、添加剂投料废气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 DA001 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0 \times 10^{-3}\text{kg}/\text{h}$ ；颗粒物 DA002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8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的规定（有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区各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2\mu\text{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4、噪声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dB (A)，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将产噪音设备进行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南、东三厂界，西厂界为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5、固废

本项目涉及的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茌平通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总量控制

项目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2400h/a，DA001 颗粒物排放量为： $5.0 \times 10^{-3}\text{kg}/\text{h} \times 2400\text{h}=0.012\text{t}/\text{a}$ ； DA002 颗粒物排放量为： $4.8 \times 10^{-3}\text{kg}/\text{h} \times 2400\text{h}=0.0115\text{t}/\text{a}$ ，共计总量 0.0235t/a。

根据 2024 年 7 月 3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的总量确认书（见附件 9），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336 t/a，因此，企业颗粒物排放的总量指标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总体结论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在验收过程中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企业已基本落实，无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完善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在调试期间颗粒物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在验收期间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定期维护设备，降低环境污染，确保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最低限值。

2、进一步完善各种环保规章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

3、提高全场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1.2 施工情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等均按设计安装，未对周边环境及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环境保护资金落实到位，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一一对照进行了建设和实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3 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于 2025 年 3 月 19-20 日委托山东宜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场核查及检测结果，于 2025 年 4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2025 年 4 月 29 日，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对职责进行分工，并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制度。

②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不涉及整改工作。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71523-04-03-946543		建设地点	茌平区温陈街道温陈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6°9'29.72" N 36°34'59.1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8 万吨石膏自流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聊茌行审环管[2024]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22MACJ7AQT4G001Y				
	验收单位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宜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9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522MACJ7AQT4G		验收时间	2025.3.19-3.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有组织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0.0236	0.0336					

京莘（山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 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二：委托书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 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 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山东宜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已经投入生产，目前项目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附件三：批复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4〕85号



关于对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轻质抹灰石膏、8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轻质抹灰石膏、8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温庄村（邯济铁路高架桥东200米路北），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项目总

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0%。本项目购置生产设备包括：原料（皮带）铁斗提升机3台、螺旋输送机9台、计量斗3台、计量下螺旋输送3台、主机（皮带）斗式提升机3台、双轴无重力混合机3台、搅拌储料仓3套、小料发送器3套、控制系统3套、吨包机2台、包装机6台、筒仓9个、空压机1台。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石膏筒仓呼吸废气、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珍珠岩筒仓呼吸废气、搅拌废气、包装废气、添加剂投料废气、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项目共三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搅拌废气、包装废气、添加剂投料废气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车辆动力起尘。①石膏筒仓产生呼吸废气，仓顶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呼吸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呼吸口排放。②水泥筒仓产生呼吸废气，仓顶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呼吸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呼吸口排放。③珍珠岩筒仓产生呼吸废气，仓顶设置脉

冲式布袋除尘器，呼吸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呼吸口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的规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0.0336吨范围内。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洗车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合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露导致厂区外土壤或者水体污染，进而产生的次生污染对水环境和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或油品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风险。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附件四：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 3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第六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做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

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需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

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附件五：

防渗证明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建设情况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原料区、成品库、各生产车间地面（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1、三合土夯实（泥土、熟石灰和沙 1:3:6）；2、C30 混凝土（250mm）；3、泥沙浆找平；4、涂抹水泥一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区内油类暂存区、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1、三合土夯实（泥土、熟石灰和沙 1:3:6）（100mm）；2、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1.5mm）；3、长丝无纺土工布（600g/m ² ）；4、砖混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掺量 1.2%）；5、泥沙浆找平；6、涂抹水泥一层。
	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1、三合土夯实（泥土、熟石灰和沙 1:3:6）；2、C30 混凝土（250mm）；3、泥沙浆找平；4、涂抹水泥一层；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5 日

附件六：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
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7.5~98.75%。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运行负荷 (%)
2025.03.19	3 万吨轻质抹灰 石膏	100	98.75	98.75
2025.03.20	6 万吨石膏自流 平	200	195	97.5
2025.03.19	4 万吨轻质抹灰 石膏	100	97.5	97.5
2025.03.20	8 万吨石膏自流 平	200	197.26	98.63

注：30000 吨/年=100 吨/天 60000 吨/年=200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附件七：危废协议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PTX 2024111997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茌平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9日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陈工业园邯济佳铁路高架桥东2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邵明超

联系电话：

乙方：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吴官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淑珍

联系电话：18865117397

鉴于：

1、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许可并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限责任公司。

2、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危废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到达目的地与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和利用。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等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

5、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标额的50%交纳违约金。

6、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便于开票，请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专票请填写1-6全部信息；普票填写1-2信息）

1. 单位名称：

2. 税号：

3. 地址：

4. 电话：

5. 开户银行：

6. 帐号：

7、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向所管辖的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联单编号，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电告乙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危险废物的运输可自行运输或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运输。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	处置价格 含税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	/	/	/
废液压油	900-214-08	液态	/	/	/	/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	/	/	/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备注：待转移时需签订带有具有价格的补充协议后方可转移，否则不予进行转移。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合同签订后乙方预收处置费 1000 元整（大写：壹仟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每次转移危险废物应足一车（ 吨以上）。总量小于 吨(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运费(专车费用)每车补贴 元。

处置物重量、合同总价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确认。

备注：转移另收费

四、付款方式

付款模式：采取预付款模式，甲方付清乙方所有账款后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支行

银行行号：402471000269

帐号：2840 0515 2420 5000 0113 50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签订必须经乙方业务主管（或）签字生效，否则合同视为无效。

有效期1年，自2024年11月19日 - 2025年11月18日。合同期满且甲方付完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甲方：

业务主管(签字)：

授权代理人：张增科

联系电话：

2024年 11月19日

乙方：

业务主管(签字)：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年 11月 19 日

附件八：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22MACJ7AQ74G001Y

排污单位名称：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陈工业园邯济铁路高架桥东200米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MACJ7AQ74G

登记类型：首次□延续□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6日至2029年08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實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限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限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账号

附件九：总量确认书

编号：CPZL(2024)371503-49号

茌平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轻质抹灰石膏、8万吨石膏自流

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年7月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制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轻质抹灰石膏、8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			
建设单位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邵明超	联系人	邵明建	
联系电话	19963825676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庄村（邯济铁路高架桥东200米路北）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比例 (%)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d)	300	
主要产品	轻质抹灰石膏、石膏自流平	产量	4万吨、8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0	电(万千瓦时/年)	50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2.			
废气	1.			
	2.			
固废	1.			
	2.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0336	0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0336	0

区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轻质抹灰石膏、8万吨石膏自流平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庄村（邯济铁路高架桥东200米路北），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24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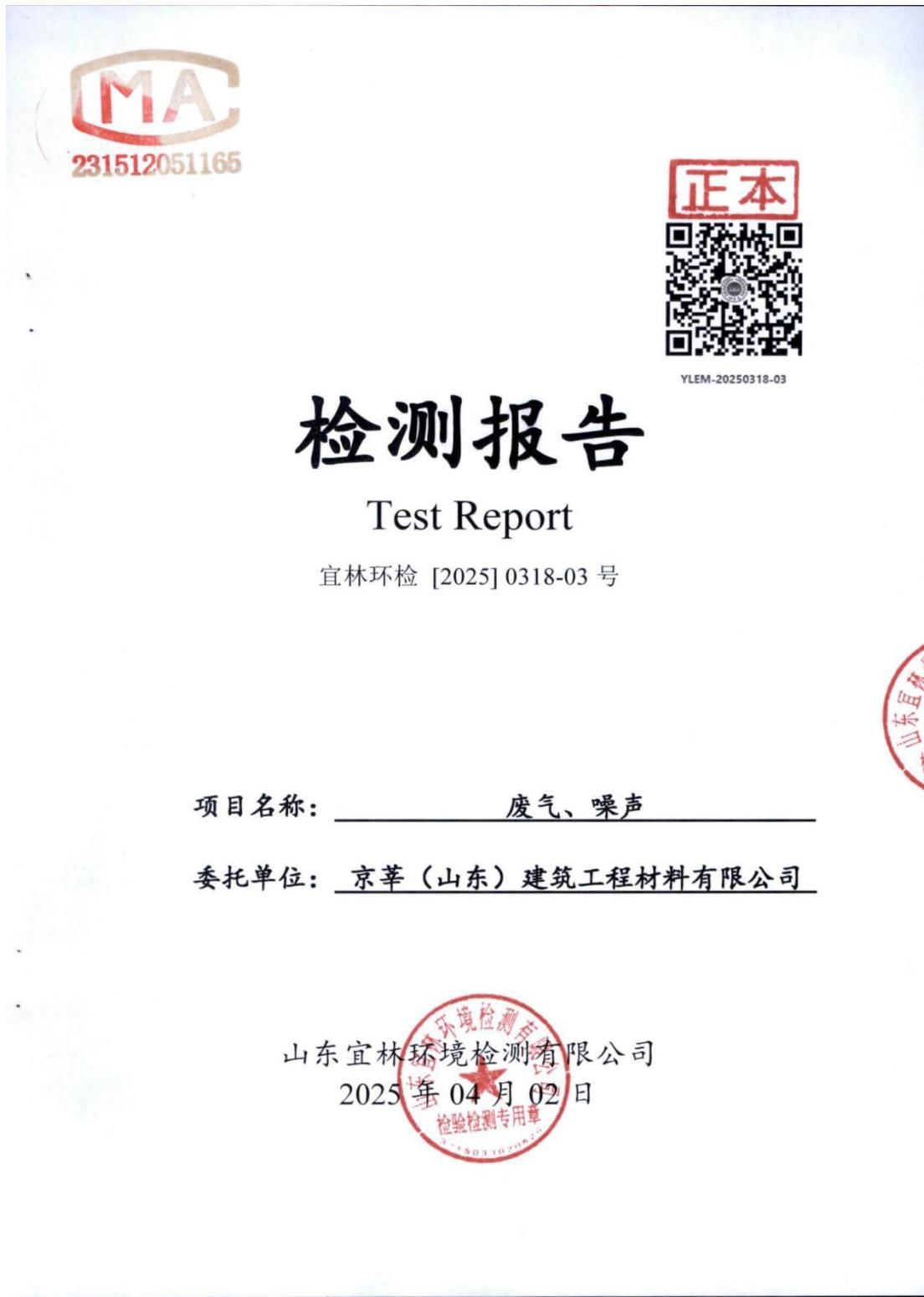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预测，该项目投运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该项目呼吸废气、搅拌、包装、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年排放颗粒物为0.0336吨，按照倍量替代原则，该总量指标从山东新创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0吨化渣剂项目关停调剂0.0672吨，满足其总量指标需求。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及减排措施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外排污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同意确认。环评审批未通过，该总量指标将调用其他项目。



附件十：监测报告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 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宜林环检 [2025] 0318-03 号

山东宜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电话	13706353628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陈工业园邯济铁路高架桥东 200 米路北		
采样日期	2025.03.19-2025.03.20	检测日期	2025.03.19-2025.03.22
检测类别及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主要仪器设备	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见表 1-表 8		
评价及结论	不做评价。		

编制： 张训 日期： 2025.04.02

审核： 魏丽媛 日期： 2025.04.02

签发： 马雨 日期： 2025.04.02

山东宜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7 页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宜林环检 [2025] 0318-03 号

采样时间	2025.03.19	分析日期	2025.03.20-2025.03.21	
采样点位	排气筒 DA001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1419	1496	1490	1468
颗粒物	样品编号	FQ2503190101	FQ2503190102	FQ2503190103
	样品性状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实测浓度 (mg/m³)	3.2	3.4	3.5
	排放速率 (kg/h)	/	/	5.0×10^{-3}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3.19	分析日期	2025.03.20-2025.03.21	
采样点位	排气筒 DA002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1483	1399	1421	143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FQ2503190301	FQ2503190302	FQ2503190303
	样品性状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实测浓度 (mg/m³)	3.3	3.1	3.4
	排放速率 (kg/h)	/	/	4.7×10^{-3}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3.20	分析日期	2025.03.21-2025.03.22	
采样点位	排气筒 DA001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1449	1408	1451	143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FQ2503200201	FQ2503200202	FQ2503200203
	样品性状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实测浓度 (mg/m³)	3.3	3.5	3.3
	排放速率 (kg/h)	/	/	4.9×10^{-3}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宜林环检 [2025] 0318-03 号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3.20	分析日期	2025.03.21-2025.03.22	
采样点位	排气筒 DA002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1495	1421	1419	1445
样品编号	FQ2503200101	FQ2503200102	FQ2503200103	/
样品性状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实测浓度 (mg/m³)	3.1	3.5	3.3	3.3
排放速率 (kg/h)	/	/	/	4.8×10^{-3}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19		分析日期	2025.03.20-2025.03.2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KQ2503190101	厂界上风向 1#	滤膜完好无 破损	$\mu\text{g}/\text{m}^3$	288		
	KQ2503190102				281		
	KQ2503190103				278		
	KQ2503190104				271		
	KQ2503190201	厂界下风向 2#			333		
	KQ2503190202				328		
	KQ2503190203				325		
	KQ2503190204				322		
	KQ2503190301	厂界下风向 3#			377		
	KQ2503190302				387		
	KQ2503190303				367		
	KQ2503190304				382		

第3页共7页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接上页（续）

宜林环检 [2025] 0318-03 号

颗粒物	KQ2503190401	厂界下风向 4#	滤膜完好无破损	$\mu\text{g}/\text{m}^3$	328
	KQ2503190402				337
	KQ2503190403				338
	KQ2503190404				335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20		分析日期	2025.03.21-2025.03.2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KQ2503200401	厂界上风向 1#	滤膜完好无破损	$\mu\text{g}/\text{m}^3$	274		
	KQ2503200402				286		
	KQ2503200403				283		
	KQ2503200404				278		
	KQ2503200501	厂界下风向 2#			320		
	KQ2503200502				339		
	KQ2503200503				332		
	KQ2503200504				326		
	KQ2503200601	厂界下风向 3#			366		
	KQ2503200602				380		
	KQ2503200603				368		
	KQ2503200604				375		
	KQ2503200701	厂界下风向 4#			348		
	KQ2503200702				353		
	KQ2503200703				343		
	KQ2503200704				346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表7 噪声检测结果

宜林环检 [2025] 0318-03 号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昼间环境条件	时间: 08:54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2.3m/s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噪声测量值 dB (A)
北厂界	09:04-09:14	生产噪声	51.2
东厂界	09:17-09:27	生产噪声	54.1
南厂界	09:31-09:41	生产噪声	52.1
备注: 西厂界为其他厂区, 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昼间环境条件	时间: 08:42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1.4m/s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噪声测量值 dB (A)
北厂界	08:49-08:59	生产噪声	55.1
东厂界	09:02-09:12	生产噪声	54.6
南厂界	09:14-09:24	生产噪声	50.2
备注: 西厂界为其他厂区, 不具备检测条件			

附表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 m^3

附表2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YLXC-068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ZR-5411	2024.06.13	1 年
YLXC-075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2024.07.11	1 年
YLXC-001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4.09.21	1 年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接上页（续）

宜林环检 [2025] 0318-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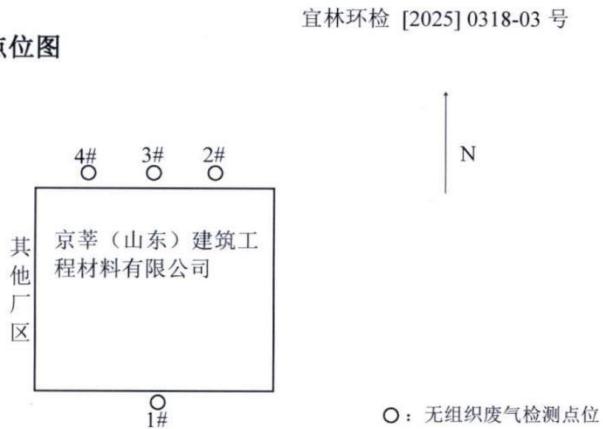
YLXC-00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24.09.21	1 年
YLXC-07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2025.03.05	1 年
YLXC-0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2024.09.21	1 年
YLXC-0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2024.09.21	1 年
YLXC-0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2024.09.21	1 年
YLXC-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2024.09.21	1 年
YLXC-059-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4.06.13	1 年
YLXC-059-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4.06.13	1 年
YLXC-059-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4.06.13	1 年
YLXC-059-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4.06.13	1 年
YLXC-0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09.21	1 年
YLXC-0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09.21	1 年
YLYQ-0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2024.09.21	1 年
YLYQ-018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2024.09.21	1 年
YLYQ-02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2024.09.21	1 年

附表 3 采样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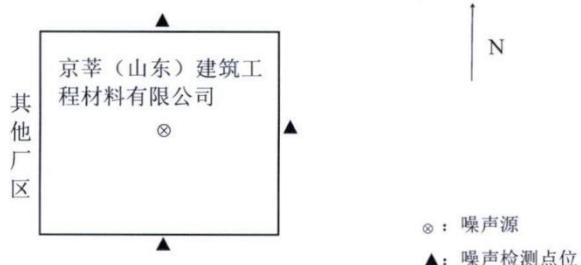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2025.03.19	09:46	晴	南	2.5	16.3	102.35	30.2
	11:03	晴	南	2.1	18.9	102.28	27.3
	13:48	晴	南	1.7	19.8	102.03	15.9
	15:02	晴	南	1.4	20.1	101.97	15.4
2025.03.20	09:29	晴	南	1.6	21.1	101.75	23.7
	10:42	晴	南	1.4	23.7	101.69	20.5
	13:20	晴	南	1.7	24.5	101.50	17.3
	14:33	晴	南	1.6	24.6	101.47	15.8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6 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附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附图2 噪声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5. 本检验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6.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复制部分报告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山东宜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顺河北街241号（电厂对过）

邮政编码：252100

联系电话：13475728100